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99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57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01日
聲請人	洪彬
案由	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就附表所列判決及函文為裁判憲法審查。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及第486條規定，就聲明異議所為裁定，不應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，法院自不得援用一事不再理原則，逕行指為不合法而駁回聲請，編號9與11之裁定實屬違誤；編號7之裁定漏未斟酌全部犯罪之關連性，而未作出符合罪責程度的決定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之情形，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1項前段、第60條第5款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附表編號3及8之函文非屬法院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編號1、2、4至7之刑事裁判，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亦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編號9及10均非確定終局裁定，不得為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至聲請人就附表編號11之刑事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究其聲請意旨，難謂已具體敘明該裁定有何違憲情形，且具憲法重要性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997號洪彬聲請案